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 年度花小字第382 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凱

被 告 蘇敬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小字第382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000 年0 月00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11元整，自民國113 年3 月
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 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3
年4 月24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並按原利率加付百分之10
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並按原利率加付百分
之20之違約金負清償責任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期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03 書記官 丁瑞玲
04 法 官 沈培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9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13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14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丁瑞玲